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师字[2024]19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2024年“国培计划”培训项目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小学：

按照《国培计划(2024)—河北省中西部骨干项目要求》和《唐山市教育局关于2024年“国培计划”培训项目安排的补充要求》的通知，今年我区将继续开展国培项目九大类33个项目的培训工作。具体培训项目、人数和工作要求教育局已经做出安排，接此通知后，望各单位认真研读，并保质保量按规定要求完成任务。现具体要求如下：

一、培训项目、人数、参训对象条件、培训周期、培训形式(详见附件1)

1.省级初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训选拔教师除具

备国培计划(2024)河北省中西部骨干项目要求外，还需具备：(1)职称为一二级教师及以上。(2)须为唐山市骨干教师。(3)五年内已参加过市级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省内提升培训的教师或五年内参加过省级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训的教师，不允许上报。

2.2024年市级骨干教师进阶性深度研究示范项目(2023-2025)是三年连续项目，参训学员无需再做遴选，直接上报信息。

3.其他培训项目选拔教师的条件要对应国培计划(2024)河北省中西部骨干项目要求进行选拔。

二、相关要求

1.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严格按照：(1)国培计划(2024)河北省中西部骨干项目要求(附件1)和丰南区2024国培名额分配表(附件2)选拔出相关教师。(2)遴选上报参训学员，经审核，如有不符合条件学员必须重新更换。

2.上报材料的要求

所有参训教师均需填写参训教师信息表(附件3)，并以中心校或区直学校为单位发送至区教研训中心培训处邮箱：peixunchu2010@163.com。

注意：填表时参训教师姓名用字、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必须准确无误，否则参训教师信息将无法导入河北省培训管理平台，无法参训，影响教师本年度学习。

3.上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各单位务于2024年11月11日下午下班前完成此项工作。

联系人：薄老师 联系电话：7651670

三、注意事项

1.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坚持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条件遴选各项目的培训学员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确保教师按时参训。

2.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培工作，确保参训教师及时参训并且达到成绩合格。2024年继续教育证验印时，教育局将严格审查，双证合一，予以验印；对培训成绩不合格者，在各级骨干、名师评选时，教研训中心将不予出具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信；对工作中报名拖沓、个别教师不能按要求完成相关项目培训的，所在学校、中心校将受到通报批评，并在教师教育工作年终评先中扣除相应名额，望引起各单位高度重视。

附：1.国培计划(2024)——河北省中西部骨干项目要求

2.丰南区 2024 国培项目名额分配表

3.参训教师信息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11月10日

主题词：国培计划 培训安排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日印

(共印 20 份)